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核查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期发生尚未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以及未履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等情形。希望公司督促相关人员及关联方尽快解除公司债务履行责任及违规担保责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葛 勇

江泽文

鹿存强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